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曾慕宣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8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競賽須知及海報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」為增加高中職組參與機會，請貴校再次宣導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80938號函辦理及本署110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1748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提升師生認識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周遭樹木的認識與保護意識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級組)。

(二)故事競賽形式：以校園臺灣原生樹種為故事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項下五大學習(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)，觀察校園樹木環境、樹木與人等關聯，將所觀察之樹木撰寫成故事並拍攝成5分鐘內影像作品，表達形式可用短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創意呈現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(第一名共4隊；第二名共8隊；第三名共12隊)、佳作及人氣獎共計28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不含佳作)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採線上作品繳交



方式辦理；獲獎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15日進行公告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須知（如附件）說明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助理，電話08-7703202#8276，電子信箱：gigi0106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